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C25529004(CGB)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翰林
南路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
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7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1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3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



文件下载]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 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 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 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开标当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 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 评审期间, 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 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 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 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 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529004(CGB)

项目名称：长安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2,411.0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安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2,411.0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2,411.0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长安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2,411.06	2,202,411.0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且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启动各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后的25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0)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1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89057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13891995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龙

电话：13891995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890578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电话：张龙 13891995567
3	项目名称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YC25529004 (CGB)
5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长安区-2025-02547
6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预算金额	2,202,411.06 元
	最高限价	2,202,411.06 元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税务</p>

		<p>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八) 供应商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p> <p>(九)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十)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文件原件。</p> <p>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1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2	履约保证金	免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p>
14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p>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安):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p>
15	询问和质疑	<p>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p>2. 质疑</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2) 质疑方式:</p> <p>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p>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p>
16	投诉受理	<p>1. 受理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p> <p>2. 联系电话: 029-85645891</p> <p>3.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 89 号</p>
17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p>1.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1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09时30分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p>
20	开标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p> <p>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p>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p>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方法）。
2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2. 联系电话：13891995567 3. 联系人：张龙
2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7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文件的收取标准计取，不足 8000.00 元按 8000.00 元计取。 账户：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99295538 行号：30579101211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代理费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2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详见 http://www.sxszfcgfwxh.cn/xhdt/15532.jhtml ）；

30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 疑 函 范 本 地 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



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89e97c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如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



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99295538

行号:305791012112

(4)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货物和服务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文件中如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采购落实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陕财办采〔202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政策采购政策执行,享受政策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行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

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 接 地 址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六)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1章 招标公告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4章 合同文本
-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开标环节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要求
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合格有效（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7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8	拟派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10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1	其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	1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58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12分）：包括供应商对制定技术指南，对技术指南与缺陷相互关系的认识及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实践经验。 方案具体、详细，重点突出，可行性强为优，得（8-12]分； 方案较具体、详细，有重点，有可行性为良，得（4-8]分； 方案不够具体、详细、可行性一般为差，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的编制（12分）：包括技术指南编制的依据、编制的方式、编制场所、编制的时间安排等。 方案具体、详细，重点突出，可行性强为优，得（8-12]分； 方案较具体、详细，有重点，有可行性为良，得（4-8]分； 方案不够具体、详细、可行性一般为差，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2分）：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主要评审其合理性、具体性及可操作性。 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8-12]分； 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4-8]分； 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差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能力（12分）：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情况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制定周密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详细、明确、可行，得（8-12]分； 保障措施一般得（4-8]分； 保障措施较差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有效性的合理化建议（10分）。 建议内容合理、可行计（7-10]分； 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计（4-7]分； 建议内容不合理、不可行计（1-4]分。 未提供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1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2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计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能够带领及引导队人员顺利完成项目,并达到采购人要求。（以中标通知书或咨询合同为准，时间以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约定的负责人为准，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信息时，以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中负责人信息为准）。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重复时，不重复得分。
		拟投入项目咨询团队有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人员配备合理、科学、可行性强计（7-10]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科学、可行性较强计（4-7]分； 人员配备不太合理、科学、可行性不强计（1-4]分。 提供本次服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须提供配备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单位参保情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后续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10分），根据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工作进度、质量、工期及其他方面实质性承诺。 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7-10]分； 有相对的操作性、承诺内容良好计（4-7]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计（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来（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拟对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及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一) 采购内容：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及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二) 项目概况：

1.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1) 工程建设规模：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项目西起西沔路，东至文苑南路，全长 3350.112m，规划红线宽度为 30m~4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2) 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2.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1) 工程建设规模：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北起香积大街，南至横二路，全长 643.914m，规划红线宽度为 4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2) 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三、技术要求

(一) 设计依据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2、设计依据标准：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年版)；

(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4)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6)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8) 《道路交通标线与标志》(GB5768-2009)；



- (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0)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
- (11)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3、政府各主管部门规划审批文件。
- 4、《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5、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二) 技术要求

- 1、对本项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 2、道路平面、断面、高程等内容初步设计。
- 3、给排水、电力管沟、通信管道等管线配套构筑物设计。
- 4、交通（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设施）管线以及配套设计。
- 5、照明工程供配电、灯具布置等设计。
- 6、道路绿化规划设计。
- 7、供应商应采取限额设计、合理选材等有效措施，合理控制项目成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 8、采购人其它技术要求。

(三) 主要功能或目标：方便周边居民出行，初步设计达到相关规定深度。

(四) 需满足的需求：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设计相关规范要求；每条路需提供正式纸质版初步设计文件（图纸 A3、概算文本 A4）8 套，与纸质报告相一致的扫描盖章的电子文件 1 套。

四、服务要求

(一) 项目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人员安排、专业配置、从业经历、参与工作经验等方面，均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 成果文件份数

- 1.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 A3、概算文本 A4 及电子版 dwg、pdf。
- 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每条路需提供正式纸质版初步设计文件（图纸 A3、概算文本 A4）8 套，与纸质报告相一致的扫描盖章的电子文件 1 套。
- 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文本及图纸 A3、概算文本 A4。
 - (2) 电子版的要求：电子版 dwg、pdf。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且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启动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后的 25 个日历天。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2202411.06 元，最高限价 2202411.06 元。其中，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最高限价 1652788.80 元，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最高限价 549622.26 元。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该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各分项项目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项目最高限价，若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高于其各自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翰林南路 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建设 工程设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项目名称、阶段、项目投资额及概况等见下表：

1. 项目名称：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其中包含：

- (1)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2)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3. 项目概况分别如下：

- (1)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①工程建设规模：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项目西起西沔路，东至文苑南路，全长 3350.112m，规划红线宽度为 30m~4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②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 (2)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①工程建设规模：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北起香积大街，南至横二路，全长 643.914m，规划红线宽度为 4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②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1.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 A3、概算文本 A4 及电子版 dwg、pdf。

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 8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包含 dwg、pdf）

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文本及图纸 A3、概算文本 A4。

（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版 dwg、pdf。

4.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_____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及职责

1. 甲方该项目联系人为 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甲方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及文件签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联络工作并代表甲方对乙方信息的正确性负责；

2. 乙方该项目的联系人为 _____；电话：_____，乙方项目联系人代表乙方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及文件签收，并代表甲方对己方信息的正确性等负责；

第六条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且甲方通知乙方启动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后的 25 个日历天。

第七条 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初步设计费总价款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其中包含设计费如下：

项目名称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费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合计总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说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该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承担该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根据甲方要求，三个项目可按照急用先编的原则启动编制工作，付款方式按照已启动初步设计工作的项目费用进行支付，未启动初步设计工作的项目费用暂不支付。付款比例按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每个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提交成果后，甲



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初步设计费用总额的 50%。

第二阶段：每个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通过政府行政部门审批并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初步设计费用总额的 50%。

(2)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约定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5)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费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设计方自理。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偿。

(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技术交底，委派专职人员负责技术衔接工作。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2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合计 总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 本表中“合计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此报价含税，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 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九)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 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以下内容。

- (一) 服务方案
- (二) 服务承诺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在本项目拟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本人及所干工程获得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中标价/合同金额/投资 额（万元）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人员配备管理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



(六) 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附：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_____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